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链，将公司产品由智能工厂设备向节能工厂设备方向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 2600 万元与关联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 30% 股权，因此欧适节能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en Lisheng, in black ink.

闻力生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饶艳超  
2017年6月25日

